

苗栗縣 112 年社工專業訓練簡章

一、前言：

社會工作涵蓋範圍廣泛、服務對象多元，為提供有品質及更貼近民眾所需的服務，協助社會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社工人員）持續在職學習、充實相關專業知能有其必要。

二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665 號函頒「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」。
- （二）113 年中央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考核指標。

三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針對新興議題及法令，充實社工相關法律知能，專業能力與時俱進。
- （二）強化社工員基礎技能，並提升社工員與家庭工作的評估及處遇能力，並透過會談技巧的增進，幫助社工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。
- （三）建立社工人員分級專業訓練制度，落實在職訓練。
- （四）喚起社工人員對職場安全議題的重視，並加以認識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9 月至 11 月（原則上於 11 月辦理完竣）。

六、訓練對象及名額：

- （一）對象：（依優先順序排列）
 - 1. 苗栗縣政府社工人員。
 - 2.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。
 - 3. 縣府方案委外之社工人員。
 - 4. 其他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工人員（於本縣工作者為優先）。
- （二）名額：
 - 1. 基礎課程-社工人員篇：共辦理 13 場次，每場次名額為 50 人。
 - 2. 進階課程-人身安全篇：共辦理 4 場次，每場次名額為 50 人。

七、訓練方式：

原則上以實體為主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等因應進行調整。

八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人員－訓練時數規定：(請同仁自行注意並掌握受訓時數)

(一)社工人員(含督導)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665 號函頒「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課程暨課程建議大綱」須完成基礎課程必修 30 小時(其中人身安全議題為必修 6 小時)。

(二)倘於外部單位參與社會工作相關課程並完訓且有相關證明(例如：簽到表、研習證明影本等)亦可列計。

九、本計畫課程擬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、上課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體課程：苗栗縣政府會議室(詳如下列課程表)。

(二)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僅提供網路報名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如有補位需求，請學員於開課前先行聯繫本會。

(三)如學員報名多堂課，然實際參訓率不佳，將提交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審酌其參訓資格，以免影響他人受課權益。

(四)如為成功報名者，欲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於開課最晚二天前告知本會；便給予補位之學員。

十一、學員選課方式：

(一)依照社工人員年資、職級分為下列三類級，區分各類級人員推薦研習之課程：

1. 社會工作總年資未滿 1 年之社工人員。
2. 社會工作總年資 1 年以上~未滿 3 年之社工人員。
3. 社會工作總年資 3 年以上~未滿 5 年之社工人員。
4. 社會工作總年資 5 年以上之社工人員。
5. 督導、科長級以上主管。

十二、對於非屬該類級推薦課程，有興趣者仍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三、上課地點皆於「苗栗縣政府、第一辦公大樓、五樓、A502 會議室」

十四、課程表：(共計 17 場次、42 小時，課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依實際狀況因應調)

序號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現職	上課地點	名額
(一)基礎課程-社工人員篇(計 13 場次、30 小時)								
1	9/1 (五)	09：20~12：20	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變革與服務網絡合作機制	3	吉靜如	主任調保官 (士林地方法院/主任 調保官)	一辦 A502	50 人
2		13：20~16：20	毒品防制	3	吉靜如			50 人
3	9/5 (二)	09：20~12：20	多元文化敏感度(含族群及性別議題)	3	王翊涵	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-教授		50 人
4		13：20~16：20	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(含 CEDAW)與實務、保護性 服務對象與法規	3				50 人
5								
6	9/21 (四)	09：20~12：20	心理衛生服務及評估工具（含自殺防治）	3	蕭雪雯	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 心/社會工作師		50 人
7		13：20~16：20	社區工作（街友專題）	3	楚怡鈞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/社會 工作師		50 人
8	10/20 (五)	09：20~12：20	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令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(CRPD)簡介與實務、資源運用與方法	3	黃瑞杉	社會局綜合企劃科-科長		50 人
9			13：20~16：20	以家庭為核心理念之政策簡介、網絡合作方法				3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11/3 (五)	09：20~12：20	貧窮與脆弱家庭	3	林秉賢	中山醫學大學醫社系-助 理教授		50 人
13		13：20~16：20	以家庭為本的社會工作方法	3				50 人
(二)進階課程-人身安全篇(計 4 場次、12 小時)								
1	10/13 (五)	09：20~12：20	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(第 1 場)	3	姚奮志	國立台南護專老人服務事 業科 助理教授	一辦 A502	50 人
2		13：20~16：20	如何在實務工作中保護自身的安全(第 1 場)	3	曾宥和	中央警察大學		50 人
3	11/17 (五)	09：20~12：20	社工執業安全的基本認識(第 2 場)	3	姚奮志	國立台南護專老人服務事 業科 助理教授		50 人
4		13：20~16：20	如何在實務工作中保護自身的安全(第 2 場)	3	曾宥和	中央警察大學		50 人

十四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、報名方式及受理窗口：

1.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<https://reurl.cc/4obLdR>
2.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承辦黃小姐受理
(電話：037-670520)。



(二)、報名說明：

- 1、名額有限，額滿辦理單位將依報名順序、學員個人報名總時數、各單位派員人數等為錄取課程之審酌。
- 2、各課程報名成功與否，將於上課前一週（最晚於課前 2 天）另以 e-mail 通知；報名成功後若因故無法參與，請盡快告知受理窗口。
- 3、上午課程若超過報到時間 10 分鐘（即超過 9:30），午餐請自理。
- 4、講義每位學員一份；為響應環保，請報名成功者活動當日自備餐具、環保杯。
- 5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請學員落實手部衛生、注意咳嗽禮節，無法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時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，請適時配戴口罩；倘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者，應避免參加集會。
- 6、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，原則上不另提供研習證明；研習證明於課程當日結束後發放，如因早退或其他因素未領取，不另外補發寄送。
- 7、個人資料法，以上資料僅用於本計畫教育訓練之用。

十五、因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本縣停班停課時，則該日課程暫停，將另行通知上課時間。